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代理单位组织的 如东县财政局 项目编号: JSZC-320623-HSGL-K2025-0053 的 如东县财政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征集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如东县财政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5 人,营业收入为 30786.91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44.8586 万元¹,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

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7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入围供应商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